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59號

原　　告　劉育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九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江伊莉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泓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之訴所確認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有為財產上者，有為身分上者，其以單純身分之法律關係（如婚姻關係、親子關係、收養關係）存否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；其以具有財產價值之法律關係存否，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，為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71號裁定、111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主張：㈠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九煜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日起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㈡被告公司應向臺中市商業處辦理原告董事解任

之變更登記，並將被告陳泓福變更登記為被告九煜有限公司之董事。經核，上開訴之聲明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又核其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鉉岱